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劉賢章
電話：03-3322101#5352
傳真：03-3362900

受文者：桃園縣平鎮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30058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058688A00_ATTCH2. pdf)

主旨：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檢送103年2月13日研商「委託適當機構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執行項目及執行方式」會議紀錄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3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30112385號函辦理。
- 二、請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依內政部函示說明三，本諸行政機關行政一體及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原則，參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頒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協助該署釐清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之優先購買權個案具體事實疑義。

三、隨文檢送旨揭會議紀錄影本1份供參。

正本：桃園縣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縣平鎮地政事務所、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縣楊梅地政事務所、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

副本：電
2014-03-18
12:24:28
文
章

